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3(k)

经济和环境问题：制图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00/229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2002/229 号决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

本报告概述会议所进行的活动并提出其主要结果和建议，包括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规定在 2006 年召开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重点讨论继续加强制图和地理信息在支持实施《21 世纪议程》方面的贡献。

* E/2004/100。



导言

1.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00/229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2002/229 号决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44 个国家¹ 的 302 名代表和观察员、5 个专门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² 以及应邀出席的讲演人 30 人。会议选举中国代表为主席。

2. 会议临时议程是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吉隆坡）³ 所拟订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是一个公认的区域论坛，供亚洲及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政府官员、规划人员、科研人员和专家探讨在制图和地理信息领域的共同需要和问题、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教育和培训方面）、科学和技术需要、实施问题和可得利益。会议审议了自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在发展和实施国家空间数据基础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制图和地理信息在支持实施《21 世纪议程》方面的具体贡献。⁴

3. 会议工作围绕着三个技术委员会安排。这三个技术委员会分别处理一系列与制图、测量、土地管理、地理信息技术，以及支持委员会一项议程项目所界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有关的具体问题。第一委员会由日本代表当主席，审议关于发展需要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问题；第二委员会由中国代表当主席，审议关于基础数据，包括其综合收集和管理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由大韩民国代表当主席，审议关于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其在亚太地区的发展的问题。

4. 会议通过七项决议，其中一项是向东道国政府致谢。决议反映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问题，以及在会议三个技术委员会内辩论的具体事项。会议记录编成一册印发，内容包括委员会的报告和通过的决议。提交会议的技术性论文已分发各与会者，已编印的会议报告（E/CONF.95/7）将邮寄所有与会者并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地理名称网站公布（<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会议结果

5. 会议审查了第十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赞赏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各个工作组在过去三年所进行的工作。会议着重指出一些重大成绩，包括区域大地测量观测项目、关于行政边界数据的试验项目、亚太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资料交流中心、地籍模版以及常设委员会在中国海南岛举行的培训。会议注意到常设委员会所制订的数据共享政策，并承认必需发展一套全亚太地区的基础数据集并继续发展数据交流中心以便各成员国使用数据集。

6. 12 个亚太地区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泰国、瓦努阿图和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尼加拉瓜也提交了国家报告。据报告所述，亚太地区的主要趋势包括：(a) 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实施方面，优先进行机构能力设施和数据交流中心的发展，以便于取得和使用数据；(b) 土地管理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之间的关系；和(c) 通过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区域各国在取得和共享空间数据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7. 通过第一委员会关于发展需要和机构能力建设的工作，会议提出和讨论了与各国的能力建设经验有关的相关方面，一份关于发展需要的问题单以及地籍问题，包括地籍模版、海洋地籍以及地籍与地形测绘之间的关系。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建设是一个涉及发展人力和社会资本的概念，其中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三个层次的能力评价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强调，常设委员会应促进与其他从事能力建设的机构和组织建立战略联系。

8. 通过第二委员会关于基本数据的工作，会议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在执行共享基础数据政策和发展区域基础数据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全球测绘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会议对这些成绩感到鼓舞，赞同亚洲及太平洋地球信息系统常设委员会关于亚太边界数据集的政策声明，以及常设委员会关于发展和利用亚太区域基础数据集的基本原则。会议建议常设委员会继续发展区域基础数据集和数据交流中心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并支持日本地质调查所提出，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支助的基础数据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委员会还建议常设委员会与下列其他倡议合作进行上述工作：全球测绘项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联合国地理数据库项目和二级行政边界数据集项目。

9.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涉及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其在亚太地区的发展。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在区域内促进发展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相关方面，并提议如下：(a) 继续发展一个区域大地测量基础设施；(b) 确定所需的基础数据集以及与统计资料的联系；(c) 发展地籍和土地权属图层在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中的作用。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在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中利用大地测量参考技术发展和综合地籍和土地权属图层的技术问题，包括海洋地籍概念的确定，综合地籍和地形数据库的必要性，进一步发展开放通信系统的分布机制的需要，以及发展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与其他全球倡议之间的适当联系。

10. 与会国际科学组织介绍了定位技术和高分辨率卫星图像（Ikonos、EROS A 和 Quickbird 等）的重大发展和突破，以及与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其他应用和技术，特别是它们的支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倡议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两位讲演人强调了通过因特网工具（如门户和电子地图集）提供和发布数据的重要性。指出的是，作为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一个设计良好的门户可更有利于取用数据以及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作出反应，而且利用因特网出版地图集可能对有些国家具有政治上的吸引力。一位讲演人强调了空间标准在地理信息的综合与互操作性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基本作用。为了制订这种标准，与具有共同目标的组织（如

国际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ISO/TC/211）和 OpenGIS 联盟）进行国际合作是至为重要和必不可少的。

11. 会议三个委员会的审议证实，亚太地区已逐渐认识到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概念，认为这是国家一项重要财产，与国家的公路、通信网络和其他公用设施具有同等地位。会上还强调的是，不应把发展成功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视为一项纯粹的技术工作，而应把它视为一项社会技术和社会经济活动。换言之，地理信息界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是决定如何利用地理信息技术的巨大潜力，而且也需要有能力改革国家测绘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彼此间合作，以及建立地区和全球数据基础设施标准。

12. 附件一和二分别为会议通过的七项决议的目录和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会议建议的活动以及第十七次会议所需要的并被视为持续性活动的筹备工作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方案 7 次级方案 5 (A/59/6 (Prog. 7))；预计这些活动将包括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估计列入这些活动不会引起额外支出。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这些持续性活动列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3. 鉴于制图学、地理信息技术及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应用对决策人员、规划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一般公众所持续作出的重要贡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赞同会议的建议，在 2006 年召开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重点讨论继续加强制图和地理信息在支持实施《21 世纪议程》方面的贡献；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联合国特别应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测绘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活动，并除其他外，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注

¹ 澳大利亚、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图瓦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

- ² 国际制图学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 ³ 《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2000年4月11日至14日，吉隆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2），附件二。
-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附件一

决议目录

1.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2. 区域大地测量
3. 基础数据
4. 地籍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5. 能力建设
6. 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7. 向东道国政府致谢

附件二

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设立技术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会议工作的安排；
 - (e) 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4. 会议的目标。
5. 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的报告：
 - (a)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国家报告。
7. 邀请发表的论文。
8. 会议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审查会议的成就。
10. 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